

新编纳税会计

方世渊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新编纳税会计

主 编:方世渊

副主编:李应献 杨 柳 纪红燕
赵中奇 任 岩 方 芳

参 编:何现营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纳税会计/方世渊 主编.—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6

ISBN 7—5017—2458—9

I. 新… II. 方 III. 经济——纳税会计——教程
IV. F·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34272号

新编纳税会计

主编 方世渊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邮编100037)

山东泰山文印中心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415千字

印数:0001—1000册

2003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7—5017—2458—9/F·107

定价:59.80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会计已是全社会通用的“商业语言”。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任何社会主体都离不开具有经济内容的往来。而要进行这种往来,就必须有一种特殊的语言,即会计。在现代社会里,会计行为已经渗透到社会每一个角落。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公司企业,都必须通过会计行为,提供或者获取会计信息,否则就没有办法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正因为如此,会计工作的重要性已被人们所瞩目。特别是新《会计法》于2000年7月1日的实行,将对我国整个经济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我们编写了《新编纳税会计》一书。李应献(第一章,第二章),杨柳(第三章,第四章),赵中奇(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任岩(第五章),方芳(第十章),纪红燕(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何现营、方世渊(第十四章)。

本书实用性强,简明易懂,难易适中,内容新颖。可以作为职工自学、培训的教材。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十四章 有关税收法规……………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
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
题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
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
围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流转税管理严格控制流转税减免的通知

国家税务局关于合资铁路征税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
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
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房地产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
“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从 1997 年第四季度起降低关税
的通知**

海关总署关于下发《关于〈科学研究与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

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对查补税款不得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批复

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停征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入库和退库制度严肃财税纪律的紧急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入库和退库制度严肃财税纪律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保财险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税收返还等有关会计处理规

定》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的通知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

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企业免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计算机软件征收流转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县联社购建办公用房支出税收财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和电影拷贝增值税及电影发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应收利息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应收利息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人员涉税违规违纪若干问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出口集装箱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机械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叶和卷烟价格及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制度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情况下的处理意见的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金会应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概论	
第二节 纳税程序	
第三节 纳税人违章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处理	(13)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五节 增值税会计处理举例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处理	(45)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消费税会计处理概述	
第五节 消费税会计处理举例	
第四章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75)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营业税会计处理概述与举例

第五章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96)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节 资源税会计处理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 (128)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第七章 农业税的会计处理 (135)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第二节 农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八章 印花税会计处理 (140)

第一节 印花税纳税人,征税对象与范围,纳税期限,减免规定

第二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印花税会计处理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14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节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会计处理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处理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6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十二章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1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十三章 关税会计处理…………… (23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第三节 保税制度和特别关税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

第一章 纳税概论

第一节 税收概论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以实现国家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实施的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课征,是一种财政收入的形式。此定义概括了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指明了税收的目的。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各种职能。第二,指明了税收的政治前提和法律依据。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和宪法、法律、法规。第三,指明了税收主体。税收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实施征税的主体是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一般为国家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纳税的主体是居民和非居民。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税收的无偿性。国家依据税法征税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款一经上缴,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第二,税收的强制性。税收是国家依据税法强制征收的。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处罚以至法律制裁。税收之所以具有强制性,是因为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它与依据生产资料占有权来分配社会财富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它可以向一切生产经营者、财产所有者和某些行为进行征收。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第三,税收的固定性。国家征税是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向谁征税,都是通过法律条文事先规定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取消或改变这些规定,而只能依照这些规定照章纳税。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二、税收的分类

1. 根据征税对象的性质和特点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五大类。流转税是指以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为前提,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所得或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财产税是指以国家规定的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财产数量或价值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行为税是指以某种特定行为的发生,对行为人加以征税为目的的税种。资源税是指对占用和开发国有自然资源获取的收入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2. 根据税收最终归宿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的税种。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以将税负转移给他人,由他人负担税负的税种。

3. 根据税收管理权和税收收入支配权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这种分类方式是由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决定的。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管理和支配的税种。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的税种。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管理和支配的税种。

4. 根据计税标准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标准征收的税种。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特定的计量单位为计税标准征收的税种。我国现行的各种流转税都属于从价税,但消费税中的啤酒、黄酒、汽油、柴油属于从量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屠宰税属于从量税。

5. 根据税收是否具有特定用途,可以将税收划分为普通税和目的税。普通税是指用于国家财政经常开支的税收。目的税是指专款专用的税收,如社会保障。我国现行税制中只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耕地占用税是目的税。

6. 根据计税价格中是否包含税款,可以将从价计征的税种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我国的关税和增值税,其计税价格中不包含税款在内,属于价外税。其他从价税均属于价内税。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税收划分法,如累进税和累退税;比例税和定额税;货币税和实物税等。但从税收理论以及世界各国税收实践来看,以征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分类方式,也是各国税收分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方式。我国也主要是采用此种分类法。

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税收是国家的产物。税收是在国家产生的基础上,适应国家的需要而产生的。国家为了维护其生存,实现其职能,必须把社会财富的一部分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就产生了税收。反过来,税收又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它在保证国家发挥其职能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税收的重要又主要体现在其职能上。税收的职能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组织财政收入

这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国家为了行使自己的职能,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基础,而这种财力基础主要依赖于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一般都在80%—90%以上。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实现程度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机器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否稳固的问题。

(二)调节经济

税收的调节职能是同税收共存亡的,但它外化为税收调节经

济的作用,则要受客观的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范围小,而且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限制,即使税收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发挥一定的调节经济作用,也往往是非自觉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调节经济作用的领域大大拓宽,国家对税收杠杆越来越重视。经济越发展,税收越重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将在更大程度上表现为自觉的行为。

(三)保障和监督经营管理

税收是一种重要的信息源,它同企业的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有直接联系,反映的情况较为及时。一方面,通过税款的计算征收,纳税辅导以及纳税检查,有利于促进企业驾驶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及时足额上交税款;另一方面,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的好坏,又可以通过税务部门这一信息系统及时反映上来,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供指导。可见,税收的保障监督作用是内在于整个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只要存在税收,加强税收保障监督就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

第二节 纳税程序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系列法定制度的总称,是征纳双方税收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

税务登记是税收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依法纳税观念,取得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即为合法纳税人,可以凭税务登记证,申报办理退税、申请购买发票、申报办理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在税收、财务及生产经营方面得到税务机关的指导帮助。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税务登记四种。

(一)开业登记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的证件号码;

(2)住所、经营地点;

(3)经济性质;

(4)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5)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6)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

(7)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8)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9)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填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1)营业执照;

(2)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3)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

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二)变更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注销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更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纳税申报

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后,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就纳税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法定手续,也是税务机关确定应纳税额或应扣缴税额的主要依据。

(一)申报的期限

现行税法中,纳税申报的期限是根据计税期限和报缴税款期限核定的。计税期限是纳税人计算其应纳税额的时间范围;报缴期限是在一个计税期间终了后,纳税人申报并缴纳税款的时间期